



2002年7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根据2000年12月12日签署的《和平协定》第4条第13款的规定，已把向当事双方颁布的两项命令送交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以供印发。这两项命令和2002年7月19日的送文函载于本信附件。

请将上述两项命令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2 年 7 月 19 日边界委员会书记官长给秘书长的信

2000 年 12 月 12 日埃塞俄比亚民主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国签署的《协定》的第 4 条第 13 款规定如下：

“在就划定边界问题达成最后裁定后，委员会应将其裁定递交双方、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以便印发。”

根据 2000 年 12 月 12 日协定文字的精神，边界委员会主席要求我向你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递交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17 和 18 日向当事双方发出的命令，案文附后。

边界委员会书记官长

贝特·希夫曼（[签名](#)）

附文 1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委员会命令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和第 27 (1)条颁布)

鉴于，

1. 厄立特里亚 2002 年 6 月 7 日的信请求“委员会通过一项临时命令，指示埃塞俄比亚立即停止在已由 2002 年 4 月 13 日裁定确定为属于厄立特里亚主权范围的领土内安置埃塞俄比亚国民”。
2. 厄立特里亚指称埃塞俄比亚安置不属该区域原住民的埃塞俄比亚国民的地点，被厄立特里亚称为“厄立特里亚的 Badme 地区”。该函所附 Tigrayn 新闻广播节录提到位于“Badme 附近的 Hadish Adi 和 Dembe Gedamu 两村庄”的定居点和“Badme 及周围地区人民”给予定居者的欢迎。
3. 2002 年 6 月 14 日，埃塞俄比亚对厄立特里亚 2002 年 6 月 7 日的信作了答复。埃塞俄比亚的答复提到“Badme 区域的定居活动”。答复还指出[脚注省略]：

“厄立特里亚提到的无线电广播译文称，埃塞俄比亚正在向 Badme 周围地区、特别是向 Dembe Gedamu 和 Hadish Adi 两村庄移民。厄立特里亚信函附文 2 和附文 3 地图上标出的“BADME”显示，Badme 既是一个城乡自治区、也是一个镇，地图上显示的 Badme 城乡自治区系位于该地图标出的划定边界线的两边，因此，在 Badme 周围地区安置人口毫不足奇。

根据厄立特里亚提供的无线电广播节录，安置人口的具体村庄是 Dembe Gedamu 和 Hadish Adi。厄立特里亚信函附文 2 和附文 3 地图标出的 Dembe Gedamu 是前 Dembe Gedamu 城乡自治区，地图显示该自治区位于地图上所标委员会划定界线的两边。值得注意的是厄立特里亚信函中没有提供一幅标出 Hadish Adi 位置的地图。但厄立特里亚在其 2001 年 12 月的口头辩论时在厄立特里亚法官文件夹中提供了标明 Hadish Adi 位置的地图。附文 C 中所附该幅地图明确无误地显示，Hadish Adi 村位于厄立特里亚主张的界线以东，位于从未有过争议的领土内。因此，厄立特里亚所谓埃塞俄比亚在已由委员会裁定划归厄立特里亚的地区内安置人口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更不用说这种移民是旨在影响边界划定的阴谋了!!”

埃塞俄比亚复信所载两附文分别提到西北区的“Badme 分区”、“Badme 附近有争议的边界地区”和“Badme 分区域”。复信还将 Dembe Gedamu 称为位于 2002 年 4 月 13 日划定界线两边的“前 Dembe Dedamu 城乡自治区”，并说 Hadish Adi 是位于厄立特里亚主张的边界线以东的村庄。

4. 2002年6月24日，厄立特里亚提出备忘录支持所提请求，其中指出，在该地区称作 Hadish Adi 的地方有几处，并说厄立特里亚无法确定埃塞俄比亚无线电广播称作 Hadish Adi 的地方是哪一处。
5. 2002年7月1日，埃塞俄比亚提出“对厄立特里亚要求规定临时措施的进一步答复”，其中提到一处称作“Dembe Bengul”的地方。
6. 双方都提出了声称支持其各自立场的几份地图。
7. 厄立特里亚援引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0条作为委员会发布临时保护令的理由。埃塞俄比亚则否认该条适用。
8. 委员会在2002年7月7日的中间命令中回顾，议事规则第27条第1款规定“委员会有权作出任何必要的临时、中间或部分裁定”。
9. 委员会在第一次审议此事时认为，在不掌握有关厄立特里亚2002年6月7日的请求所涉定居点确切位置的进一步资料的情况下，现阶段委员会无法对该请求作出最后的结论。
10. 因此，委员会在2002年7月7日的中间命令中决定派遣一小组（“小组”）通过地面和空中调查查清当事双方换函中和中间命令陈述事实的部分所提到的各处的确切位置，并尽可能弄清2002年4月13日以来上述各处及附近地区人口移动的规模。上述各处为：
 - Badme 及周围地区（包括“Badme 分区域”或 Badme 城乡自治区）；
 - Dembe Gedamu（包括 Dembe Gedamu 城乡自治区）；
 - Hadish Adi；以及
 - Dembe Bengul。
11. 该小组2002年7月12日和13日走访上述地方后，于2002年7月15日向委员会提出了调查结果报告，委员会立即将调查结果通知了当事双方。
12. 小组的调查结果包括以下各项：
 - 关于 Badme，没有明显的迹象表明最近有平民定居的情况，也没有帐篷等临时住房的证据。
 - 关于 Dembe Gedamu，这一名称的村庄没有平民定居的迹象，该村看来已无人居住。但在当事双方提出的地图上，“Dembe Gedamu”看来也是一地区的名称，小组在这一地区内一称作“Dembe Bengul”的地方发现一处新近的帐篷定居点，内住约90人；“Dembe Bengul”位于根据委员会2002年4月13日裁定确立的分界线以西0.4公里处。小组访谈的一名居民自称是流离失所者，最近才返回他在那里的家园。他表示他得到了

政府给他的帐篷、种子和钱款等援助。空中摄影确定，在此处定居的情况系发生在 2002 年 4 月 13 日之后。

- 关于 Hadish Adi，有迹象表明存在一个新近的定居点，帐篷较新，看来可容纳大约 100 人。Hadish Adi 位于根据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裁定确立的分界线以东 3.5 公里处。
- 关于 Dembe Bengul，小组无法查清当事双方所提地图上标出的位置上有称作 Dembe Bengul 的地方。

13. 在 2002 年 7 月 16 日于海牙举行的听询会上，当事双方讨论了小组的调查结果，并就厄立特里亚 2002 年 6 月 7 日的请求所引起的问题进行了口头辩论。

14. 在 2002 年 7 月 16 日进行的听询会上，当事双方没有表示不同意小组的调查结果。

15. 口头听询会结束时，当事双方提出了以下最后陈述：

厄立特里亚提出：

“（1） 埃塞俄比亚停止将埃塞俄比亚平民迁移到厄立特里亚领土的非法计划，此外埃塞俄比亚应使其行为符合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划界裁定。

（2） 宣布埃塞俄比亚在军事占领厄立特里亚领土期间据称发出的土地契据完全无效。

（3） 埃塞俄比亚立即撤走 4 月 13 日划界裁定公布后在厄立特里亚领土上安置的埃塞俄比亚定居者”。

埃塞俄比亚提出：

“委员会应拒绝厄立特里亚所提规定临时措施”。

16. 委员会认为 Badme 和 Dembe Gedamu 不存在新近定居的证据。Hadish Adi 有新近定居者的证据，但该地点位于埃塞俄比亚境内。厄立特里亚领土内唯一有迹象说明存在新近定居情况的地点系 Dembe Bengul。

17. 委员会没有收到厄立特里亚备忘录所提埃塞俄比亚发出的任何土地契据的证据。

18. 委员会认为应该指出的是，当事双方中任何一方采取或准许采取任何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落实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裁定的行动，都不符合其承担的义务。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21 日致当事双方的信函已提醒双方，任何一方采取或准许采取任何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落实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裁定的行动都不符合其义务。据此，当事双方应协助委员会履行任务，任何一方都不应采取任何阻止或妨碍划界进程的行动，或以侵犯另一方权利的方式行事。委员会还指出当事双方

有义务不做任何可能使争端恶化的事情。任何一方都不应采取任何阻止或妨碍划界进程的行动，或以侵犯另一方权利的方式行事，或以其他方式使争端恶化。

为此，委员会

行使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和第 27 条赋予的权力，

裁定

- A. 驳回厄立特里亚所提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规定临时措施请求；
- B. 2002 年 4 月 13 日以后由埃塞俄比亚政府赞助在 Dembe Bengul 安置埃塞俄比亚国民的行动不应发生；
- C. 埃塞俄比亚应：
 - (一) 立即安排将 2002 年 4 月 13 日以来根据埃塞俄比亚的重新安置计划由埃塞俄比亚前往 Dembe Bengul 的人撤回埃塞俄比亚领土；并
 - (二) 至迟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向委员会报告上述第(一)项的执行情况。
- D. 每一方都应确保不再发生越过 2002 年 4 月 13 日裁定所确立的分界线的人口定居活动。

2002 年 7 月 17 日，海牙
代表委员会签署：

主席埃利胡·劳特帕赫特爵士教授（[签名](#)）

博拉·阿吉博拉王子（[签名](#)）

迈克尔·雷斯曼教授（[签名](#)）

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签名](#)）

阿瑟·瓦兹爵士（[签名](#)）

秘书村上宏博士（[签名](#)）

书记官长贝特·希夫曼（[签名](#)）

附文 2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7 (1)条颁布的命令

鉴于

2002 年 4 月 13 日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厄立特里亚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边界划定问题的裁定；

委员会划定的边界需要标定，为此目的委员会于 2002 年 7 月 8 日通过了几项标界指示；

亟需迅速完成边界的标定；

委员会现决定，行使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7 (1)条赋予的权力，颁布以下命令：

1. 在阿迪格拉特设立委员会驻地办事处。
2. 在阿迪格拉特建造驻地办事处所用馆舍和安装设备的工作应尽早开始，以使办事处能够不迟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开始工作。
3. 应由首席勘测员或助理首席勘测员监督驻地办事处的设立。
4. 首席勘测员应确保驻地办事处配置适当的工作人员足以完成他认为合适的工作，这些工作首先包括恢复对地面控制点的勘测以及安放和勘测次级基准界标。
5. 当事双方应立即与委员会及其代表在标界进程的每个方面合作，为此目的应向委员会及其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当事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或妨碍委员会及其代表履行落实 2000 年 12 月的《协定》以及执行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裁定和标界指示的任务。

2002 年 7 月 17 日于海牙签署：

主席埃利胡·劳特帕赫特爵士教授（[签名](#)）

博拉·阿吉博拉王子（[签名](#)）

迈克尔·雷斯曼教授（[签名](#)）

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签名](#)）

阿瑟·瓦兹爵士（[签名](#)）

秘书村上宏博士（[签名](#)）

书记官长贝特·希夫曼（[签名](#)）